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1030460052)

訴願人：翁○○

住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19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3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雪山登山活動，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營雪保育字第 102072754 號許可證在案。因雪霸國家公園雪山線 369 山莊後方山坡處於 103 年 1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左右發生森林火災，為安全考量及提供救災人員清理火場所需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0 日於全球資訊網公告暫時禁止入園 3 天（至 103 年 1 月 23 日前），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分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及同行 3 人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5 時 30 分進入雪山步道，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於 103 年 1 月 24 日 19 時依法開立舉發違法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營雪企字第 103000043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營雪企字第 1030000578 號函附 103 年 2 月 19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，暫時禁止入園 3 天（至 103 年 1 月 23 日前），那就是 1 月 20、21、22 日 3 天，末日即為 1 月 23 日上午 0 時前，其於 1 月 23 日上午 5 時 30 分入園，為合法正當的登山健行活動云云，提

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 由

一、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進入生態保護區者，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入出生態保護區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：「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…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有颱風警報發佈、森林火災或其它突發事件時，管理處得另行發佈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；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，該許可證自動作廢。」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：「請山友勿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…」第 8 點規定：「…有颱風警報發佈、森林火災或其它突發事件時，管理處得另行發佈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；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，該許可證自動作廢。」

二、本案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雪山登山活動，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營雪保育字第 102072754 號許可證在案。因雪霸國家公園雪山線 369 山莊後方山坡處於 103 年 1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左右發生森林火災，為安全考量及提供救災人員清理火場所需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0 日於全球資訊網公告暫時禁止入園 3 天（至 103 年 1 月 23 日前），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以電話通知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0 日雪山線暫止入園公告影本附卷可稽。雖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暫時禁止入園 3 天（至 103 年 1 月 23 日前），其於 23 日上午 5 時 30 分入園，為合法正當的登山健行活動 1 節，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，有森林火災或其它突發事件時，管理處得另行發佈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，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，該許可證自動作廢，上開注意事項並附載於許可證，是訴願人之營雪保育字第 102072754 號許可證，於 1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公告暫停入園時已自動作廢，訴願人若欲進入生態保育區，自

須向原處分機關重為申請。且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預計於 1 月 23 日 24 時重新開放，另原處分機關為防有人於禁止入園期間誤闖，於登山入口處張貼禁止入園之公告，並將入口以黃色封鎖線圍住，訴願人及同行等人於入口處見有封鎖線，應知悉不得進入，訴願人及同行者等人直接扯掉封鎖線逕自進入，此有 103 年 1 月 23 日監視器所拍攝之 DVD 影像在卷可稽，其未經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，違規事實明確。是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5 時 30 分進入雪山步道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，依國家公園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營雪企字第 1030000578 號函附 103 年 2 月 19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邱	昌	嶽
委員	陳	立	夫
委員	洪	文	玲
委員	王	珍	玲
委員	林	三	欽
委員	顏	愛	靜
委員	蔡	震	榮
委員	翁	文	德
委員	龔	昶	仁
委員	謝	愛	齡
委員	洪	素	慧
委員	陳	吉	誠
			日

中 華 民 國
部 長 陳 威 仁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臺灣苗

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）提起行政
訴訟。